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出售資產的 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東岳高分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買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東岳高分子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東岳高分子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東岳高分子資產，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9,325,600 元（約相等於 11,141,700 港元，僅供說明）。同日，山東華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山東華夏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山東華夏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山東華夏資產，對價為人民幣 50,822,800 元（約相等於 60,720,200 港元，僅供說明）。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霍爾果斯（定義見該等公告）與新華聯（定義見該等公告）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由於買方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買方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鑒於《東岳高分子協議》及《山東華夏協議》都是與買方訂立的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依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岳高分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買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東岳高分子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東岳高分子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東岳高分子資產，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9,325,600 元（約相等於 11,141,700 港元，僅供說明）。同日，山東華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山東華夏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山東華夏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山東華夏資產，對價為人民幣 50,822,800 元（約相等於 60,720,200 港元，僅供說明）。

該等協議

《東岳高分子協議》

《東岳高分子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i) 東岳高分子（作為賣家）；及

(ii) 買方（作為買家）。

(c). 標的事項

根據《東岳高分子協議》，買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按照《東岳高分子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東岳高分子亦有條件地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東岳高分子資產。

(d). 對價

東岳高分子資產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9,325,600 元（約相等於 11,141,700 港元，僅供說明），應由買方於《東岳高分子協議》的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山東華夏協議》

《山東華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i) 山東華夏（作為賣家）；及

(ii) 買方（作為買家）。

(c). 標的事項

根據《山東華夏協議》，買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山東華夏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山東華夏亦有條件地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山東華夏資產。

(d). 對價

山東華夏資產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50,822,800 元（約相等於 60,720,200 港元，僅供說明），應由買方於《山東華夏協議》的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該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a). 先決條件

各份該等協議的交割須分別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各份該等協議已妥為簽立；
- (ii). 各份該等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就各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得內部批准；
- (iii). 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適用程序均已履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相關公告；
- (iv). 各份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於各協議簽署日和各交割日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是且仍然是真實準確的；及
- (v). 對於根據各份該等協議出售東岳高分子資產及山東華夏資產的事宜，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b). 交割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交割應於該等協議簽署日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

(c). 終止協議

若各份該等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各協議的義務或承諾，或如各份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並不屬實和不準確，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在 30 日內進行相關補正，否則守約方有權終止相關協議。

(d). 後決條件

東岳高分子及山東華夏應於交割後九十（90）日內，完成辦理有關東岳高分子資產及山東華夏資產（如適用）的專利權屬變更登記的必要手續。

釐定對價的基準

根據本集團委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估值機構**」）採用成本法所進行的評估，東岳高分子資產及山東華夏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 9,325,600 元及人民幣 50,822,800 元。各份該等協議的對價僅根據該等評估而釐定。

估值機構採用了成本法來評估東岳高分子資產和山東華夏資產的專利。成本法指根據類似資產現時的市場價值，計算重新製造或全新取代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之方法。估值機構認為，由於市場估值法需以類似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資產價值的指標，而其又未能在目前的市場交易中物色到任何類似的交易，因此使用市場估值法並不適當。此外，由於相關專利尚未被使用，因此於估值日未有衍生任何收益，故使用收益法亦不適當。有鑒於此，目前並無任何可靠的預測可估算日後使用該等專利所得出的結果。

有關山東華夏資產的機器設備，獨立估值師曾考慮採用收益法，但礙於現有的財務信息並不足夠，因此已排除採用收益法。該估值師於達致山東華夏資產的機器設備的預計市值時，採納了成本法和市場估值法。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如該等協議所披露，本集團開展了（i）燃料電池膜和（ii）氯鹼離子膜這兩項重點研發項目，取得了相應的實驗成果，並組建了買方為合資公司，以整合本集團的實力與合資夥伴的資源和網絡優勢力量。東岳高分子資產及山東華夏資產對發展合資公司業務而言，是至關重要的部分。因此，買方以市場價值注入東岳高分子資產及山東華夏資產，有助本集團持續上述的業務目標，藉此令買方成為推進燃料電池及氯鹼離子產品的研發和日後產品銷售的最適合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內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的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東岳高分子及山東華夏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東岳高分子及山東華夏兩者都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鋰電池、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

如該等公告所述，霍爾果斯（定義見該等公告）與新華聯（定義見該等公告）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分別由山東華夏持有 40%、霍爾果斯持有 30%及新華聯持有 30%，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由於買方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分別可在買方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東岳高分子協議》及《山東華夏協議》都是與買方訂立的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依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不足 5%，因此，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必書先生因各自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買方所持權益，已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沒有其他董事在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亦因此無須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東岳高分子協議》及《山東華夏協議》，而「該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
| 「交割」 | 指 根據各份該等協議分別完成出售東岳高分子資產及／或山東華夏資產的交易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高分子協議》」	指	東岳高分子（作為賣家）與買方（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出售東岳高分子資產的《資產收購協議》
「東岳高分子資產」	指	與生產製氫材料有關的若干專利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華夏」	指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華夏協議》」	指	山東華夏（作為賣家）與買方（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出售山東華夏資產的《資產收購協議》
「山東華夏資產」	指	與生產製氫膜材料有關的若干專利、機器設備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以人民幣 0.837 元兌 1.00 港元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任何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